

证券代码：600695

证券简称：ST 大江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2005年11月25日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特别提示	2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4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3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0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1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九、备查文件目录	36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绿庭(香港)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2004年11月13日绿庭(香港)与饲料公司、畜禽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股权转让协议》,饲料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2,003,709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5.43%)、畜禽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669,139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96%)转让予绿庭(香港)。本次转让事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的同意批复,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收购出具无异议函并批准豁免绿庭(香港)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为前提,因此,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因此终止。

2、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大江公司董事会将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绿庭(香港)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人,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在完成收购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后,绿庭(香港)将持有本公司42.39%股权,占全部非流通股股权的94.35%。

4、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须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公司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

7、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8、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绿庭（香港）拟收购的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质押、冻结等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绿庭（香港）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获付 2 股，支付股份总数 5,148,000 股。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绿庭（香港）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5,148,000 股股份。按目前的 A 股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追送 2 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当年净利润为负。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绿庭（香港）将在大江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审计报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追加对价一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绿庭（香港）承担。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绿庭（香港）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大江公司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追送对价承诺期满后二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绿庭（香港）承诺：“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

加对价总计为 5,148,000 股股份。按目前的 A 股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追送 2 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大江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大江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当年净利润为负。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绿庭（香港）将在大江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审计报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追加对价一次。”

2、绿庭（香港）和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大江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其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

3、绿庭（香港）和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承诺：

“本公司不会利用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本公司履行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违反承诺事项，本公司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同意大江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分别出具了承诺：“就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同意大江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绿庭（香港）为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二、本公司同意由绿庭（香港）委托大江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三、本公司同意作为大江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四、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五、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至绿庭（香港）之日止，不对转让股

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六、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持有大江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过大江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该等股份协议转让予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完成之日止，也不买卖大江公司的流通股股票。”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
-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
-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 - 2005 年 12 月 28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自 11 月 28 日起停牌，最晚于 12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流通股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 | | |
|----------|---|
| 热线电话： | 86-21-34225030 |
| 传真： | 86-21-34225056 |
| 电子信箱： | yangxf@dajiang.com |
| 公司网站： | http://www.dajiang.com |
| 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大江公司	指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股东	指	本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时，向特定法人单位定向募集股份而形成的 96 家法人股股东
A 股流通股股东	指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之一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包括 A 股流通股股东和 B 股流通股股东
绿庭(香港)	指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
饲料公司	指	上海松江饲料公司，原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
畜禽公司	指	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	指	绿庭(香港)收购饲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72,003,709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43%)和畜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14,669,139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6%)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ajiang (Group)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大江

股票代码：600695

法定代表人：雷黎光

首次注册日期：199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南路 2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南路 26 号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86-21-34225030

传真：86-21-34225056

互联网地址：www.dajiang.com

电子信箱：yangxf@dajiang.com

公司经营范围：家禽、家畜、水产的良种繁育、饲养和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食品的进出口（凭许可证经营）；畜禽机械、饲料机械、兽药、畜禽疫苗、生物制药、医疗器械（限于医用透明质酸钠）及花卉肥料的生产；餐饮业；道路货物运输；销售自产产品。

2、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单位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135	-0.319	0.052	-0.351
每股净资产	元	0.430	0.567	0.874	0.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29	-0.08	0.15	0.1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31.3	-56.31	5.95	-4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32.70	-46.26	-23.76	-33.26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 9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11,408.44	114,633.38	15,2281.56	159,314.05
其中：流动资产	57,069.53	57,666.18	77,982.83	67,397.66
负债总额	76,589.30	71,078.87	85,112.46	95,150.16
其中：流动负债	63,889.30	61,078.87	83,112.46	95,150.16
股东权益	29,106.63	38,372.87	59,136.19	56,245.28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058.25	108,057.85	116,724.81	129,650.26
主营业务利润	2,736.32	2,072.43	4,270.56	3,228.00
营业利润	-7,363.39	-23,546.44	-13,613.48	-24,199.28
利润总额	-9,167.30	-23,419.91	3,367.48	-23,876.34
净利润	-9,123.43	-21,607.87	3,518.11	-23,721.61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6	-5,189.62	10,315.86	12,62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0	4,793.25	5,837.99	-8,42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9	-13,447.76	-5,672.03	-6,95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22	-13,844.13	10,481.83	-2,745.98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1997 年度	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 0.5 元（含税）
1996 年度	每 10 股送 1 股派 1.5 元（含税）
1995 年度	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1994 年度	发起人股每 10 股派 3 元 非发起人每 10 股送 3 股

除上表列示外，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前身——中外合资上海大江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8 月，由泰国正大集团正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和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合资组建成立。1993 年 7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53 号]文、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1993)第 160 号]文、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3)第 776 号]文批准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1993 年 8 月 1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6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 元/股，1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3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7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3,500 万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50 元，折合美元 0.4023 元，并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03,832,848	44.93%
法人股	286,672,848	42.39%
募集法人股	17,160,000	2.54%
二、流通股	372,472,848	55.07%
流通 A 股	25,740,000	3.80%
流通 B 股	346,732,848	51.27%
三、总股本	676,305,696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上海大江有限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资字[1985]沪府 031 号文批准，由泰国正大集团正大上海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美元，占总股份 50%、饲料公司投资 180 万美元，占总股份 30%和畜禽公司投资 120 万美元，占总股份 20%，于 1985 年 8 月组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截至 1993 年上海大江有限公司之后经过了五次增资，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变，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300 万元。

(一) 1993 年公开发行 A 股

1993 年 8 月 1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6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 元/股，1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4,435.28	96.74%
境内发起人股	21,717.64	47.28%
境外发起人股	21,717.64	47.28%
募集法人股	1,000	2.18%
二、流通股份	1,500	3.26%
人民币普通股	1,500	3.26%
三、股份总数	45,935.28	100.00%

(二) 1993 年发行 B 股

1993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7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3,500 万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50 元，折合美元 0.4023 元，并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4,435.28	89.88%
境内发起人股	21,717.64	43.93%
境外发起人股	21,717.64	43.93%
募集法人股	1,000	2.02%
二、流通股份	5,000	10.1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	3.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00	7.08%
三、股份总数	49,435.28	100.00%

(三) 1994 年度分红送股

经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199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非发起人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股权登记日 1995 年 5 月 26 日。送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4,735.28	87.31%
境内发起人股	21,717.64	42.38%
境外发起人股	21,717.64	42.39%
募集法人股	1,300	2.54%
二、流通股份	6,500	12.69%
人民币普通股	1,950	3.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50	8.88%
三、股份总数	51,235.28	100.00%

(四) 1996 年度分红送股

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A 股权登记日 1997 年 6 月 3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7 年 6 月 6 日。送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9,208.808	87.31%
境内发起人股	23,889.404	42.39%
境外发起人股	23,889.404	42.39%
募集法人股	1,430	2.54%
二、流通股份	7,150	12.69%
人民币普通股	2,145	3.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5	8.88%
三、股份总数	56,358.808	100.00%

(五) 1997 年度分红送股

经本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112,717,616 股。送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59050.5696	87.32%
境内发起人股	28,667.2848	42.39%
境外发起人股	28,667.2848	42.39%
募集法人股	1,716	2.54%
二、流通股份	8,580	12.68%
人民币普通股	2,574	3.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06	8.88%
三、股份总数	67,630.5696	100.00%

(六) 2001 年境外发起人股上市流通

自 2001 年 9 月起，经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批准，公司境外发起人泰国正大

集团正大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在 B 股市场上流通。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泰国正大集团正大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二级市场上全部减持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30,383.2848	44.93%
境内发起人股	28,667.2848	42.39%
募集法人股	1,716	2.54%
二、流通股份	37,247.2848	55.07%
人民币普通股	2,574	3.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673.2848	51.27%
三、股份总数	67,630.5696	100.00%

(七)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3日绿庭(香港)与饲料公司、畜禽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股权转让协议》,饲料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2,003,709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5.43%)、畜禽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669,139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96%)转让予绿庭(香港)。本次股权转让获准实施后,绿庭(香港)将持有本公司286,672,8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94.35%。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的承诺

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同意大江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分别出具了承诺:“就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同意大江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绿庭(香港)为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二、本公司同意由绿庭(香港)委托大江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三、本公司同意作为大江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四、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五、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至绿庭(香港)之日止,不对转让股份设置

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六、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持有大江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过大江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该等股份协议转让予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完成之日止，也不买卖大江公司的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绿庭(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么地道 62 号永安广场 1012 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555 号绿洲大厦

注册资本：900,010,000 港币

主营业务：绿庭（香港）是控股性公司，主要依靠下属企业从事生产、开发、经营。绿庭（香港）投资或实际控制企业的核心业务包括房地产（包括工程建设业务）、酒店物业管理和苗木生产等。

绿庭（香港）成立于2004年4月28日，股东为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庭（香港）是控股公司性质。据绿庭（香港）2004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绿庭（香港）的净资产为944,435,165港元，2004年4月28日到12月31日，绿庭（香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79,834,129港元，期间净利润为44,425,165港元。

2、绿庭（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绿庭（香港）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根据2004年11月13日绿庭（香港）与饲料公司、畜禽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股权转让协议》，饲料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003,709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5.43%）、畜禽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669,139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96%）转让予绿庭（香港）。

本次收购行为已于2005年3月23日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349号]批准，于2005年6月24日获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1189号)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并豁免绿庭(香港)因受让上述股权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股权转让获准实施后,绿庭(香港)将持有本公司286,672,848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94.35%。

3、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绿庭(香港)提供的2005年1月13日其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文件显示,绿庭(香港)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准且本公司未能对该笔贷款提供足额有效的抵押或担保的前提下,绿庭(香港)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66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除此之外,绿庭(香港)与本公司之间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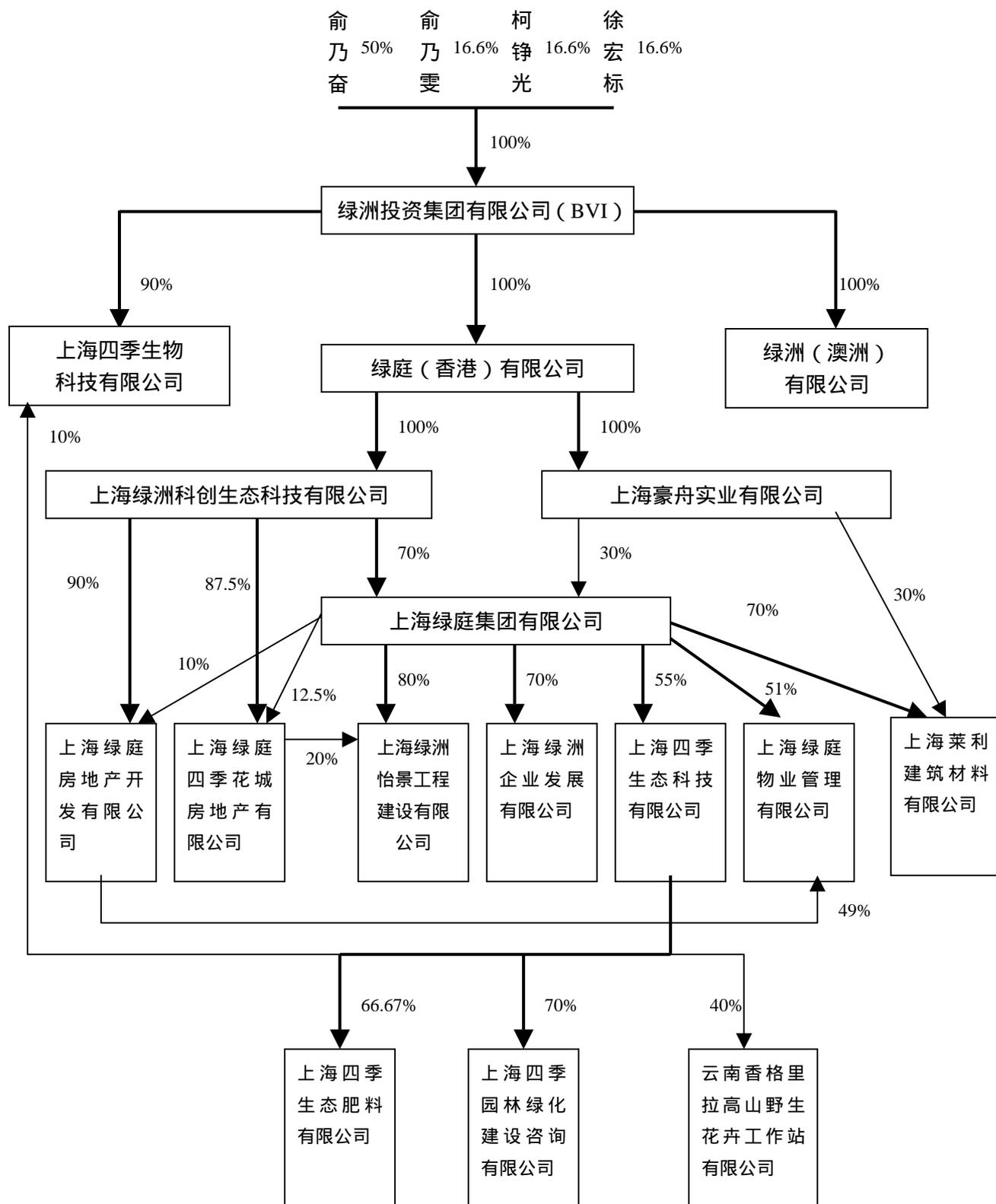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饲料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人民币34,986,724.59元;畜禽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人民币22,491,149.73元。根据绿庭(香港)和饲料公司、畜禽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饲料公司、畜禽公司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即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股份过户后十日内,饲料公司、畜禽公司需分别向大江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总计57,477,874.32元。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饲料公司、畜禽公司将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除此之外,饲料公司、畜禽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96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4、实际控制人介绍

绿庭(香港)的股东是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核准股本为5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发行并支付48,000股,2,000股为库存股。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俞乃奋、俞乃雯、柯铮光、徐宏标四个自然人。其中俞乃奋为美籍华人,俞乃雯、柯铮光和徐宏标为中国公民。

绿庭（香港）控制关系图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绿庭（香港）提出，绿庭（香港）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绿庭（香港）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完成收购饲料公司、畜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86,672,848 股非流通股后，绿庭（香港）将持有本公司 42.39%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349 号]批准，获得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1189 号）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并豁免绿庭（香港）因受让上述股权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绿庭（香港）拟受让的 42.39% 公司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数为 98 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1.	上海松江饲料公司	172,003,709	25.43%	国有股东
2.	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	114,669,139	16.96%	国有股东
3.	上海松林工贸有限公司	3,186,612	0.471%	募集法人股
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	0.254%	募集法人股
5.	正大(汕头)投资有限公司	1,630,200	0.241%	募集法人股
6.	宁波国成塑料有限公司	1,372,800	0.203%	募集法人股
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000	0.127%	募集法人股
8.	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772,200	0.114%	募集法人股

9.	中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514,800	0.076%	募集法人股
10.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343,200	0.051%	募集法人股
11.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343,200	0.051%	募集法人股
12.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343,200	0.051%	募集法人股
13.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343,200	0.051%	募集法人股
14.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43,200	0.051%	募集法人股
15.	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	343,200	0.051%	募集法人股
16.	上海虹桥副食品加工厂	248,820	0.037%	募集法人股
17.	上海食品进出口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18.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19.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20.	吴县市油脂化工总厂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21.	泉州大泉赖氨酸有限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22.	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23.	福州振华 851 药业有限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24.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25.	正大康地珠海有限公司	171,600	0.025%	募集法人股
26.	上海市新兴建材技术研究所	106,392	0.016%	募集法人股
27.	上海砖桥实业公司	102,960	0.015%	募集法人股
28.	嘉兴市城区畜禽服务部	102,960	0.015%	募集法人股
29.	松江县畜牧兽医站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0.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1.	新北食品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2.	上海玩具一厂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3.	松江立鹤实业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4.	山阳烧鸡店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5.	江苏淮阴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6.	滁州亿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7.	济南正大有限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8.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39.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40.	上海幸福工贸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41.	广州白云南方水利电力实业公司	85,800	0.013%	募集法人股
42.	上海松江新苑机电设备经营部	77,220	0.011%	募集法人股
43.	国营昆山油脂化工总厂	77,220	0.011%	募集法人股
44.	常熟牧工商总公司兽医药械公司	68,640	0.010%	募集法人股
45.	无锡市牧业技术服务部	68,640	0.010%	募集法人股
46.	上海绿洲农贸有限公司	68,640	0.010%	募集法人股
47.	上海松江大江副食品经营部	68,640	0.010%	募集法人股
48.	上海市养殖协会	51,480	0.008%	募集法人股
49.	天平商行	51,480	0.008%	募集法人股
50.	松江县第二中学	51,480	0.008%	募集法人股
51.	安徽省家禽业协会	51,480	0.008%	募集法人股
52.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51,480	0.008%	募集法人股
53.	连云经济开发区中检贸易公司	48,048	0.007%	募集法人股
54.	上海华盛电器五金有限公司	42,900	0.006%	募集法人股
55.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42,900	0.006%	募集法人股
56.	浙江省牧工商联合公司	42,900	0.006%	募集法人股
57.	上海浦东东方粮油贸易公司驻济办事	42,900	0.006%	募集法人股
58.	石化地区副食品公司山海商场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59.	浙江省永嘉县饲料工业公司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0.	黄岩畜牧综合经营部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1.	上海奉城植物油厂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2.	解放军军事科学院乐业养殖基地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3.	嘉定朱家桥配合饲料厂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4.	上海油脂一厂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5.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6.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7.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8.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69.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34,320	0.005%	募集法人股
70.	松江县洞泾兴发五金厂	25,740	0.004%	募集法人股
71.	上海南汇祝桥付商经营部	25,740	0.004%	募集法人股
72.	龙游县湖镇供销社农资经营部	21,450	0.003%	募集法人股
73.	上海市松江县财政会计学会	21,450	0.003%	募集法人股
74.	富民土特	20,592	0.003%	募集法人股
75.	上海市松江建筑设计院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76.	松江县泗泾镇横港五金装璜商店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77.	上海华诚铜材厂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78.	南昌肉联贸易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79.	江苏佳恩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0.	松江武劲消防器材经营部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1.	上海市徐汇区副食品经营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2.	元和供销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3.	浙江省桐乡市牧业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4.	民乐啤酒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5.	吉林正大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6.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7.	上海华元商务传播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8.	宜昌正大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89.	松江县华美羊毛衫厂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0.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1.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2.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3.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4.	卢湾副食品实业公司贸易行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5.	上海金良科贸发展公司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6.	上海经济年鉴社	17,160	0.003%	募集法人股
97.	上海香山电器厂	12,012	0.002%	募集法人股
98.	黄征和微刻艺苑阁	6,864	0.001%	募集法人股

2004年11月13日，绿庭（香港）和饲料公司、畜禽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手续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绿庭（香港）将持有公司286,672,8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绿庭（香港）与公司96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及饲料公司、畜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饲料公司、畜禽公司与本公司96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正大（汕头）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有限公司、正大岳阳有限公司、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南通正大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正大康地珠海有限公司、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济南正大有限公司、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兰州正大有限公司、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开封正大有限公司、成都正大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合肥正大有限公司、武汉正大有限公司、吉林正大有限公司、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宜昌正大有限公司、山西正大有限公司、昆明正大有限公司、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宁波国成塑料有限公司、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29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为泰国正大集团在中国的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本公

司未知其他 67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 67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 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饲料公司、畜禽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未知 96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是否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六个月,饲料公司、畜禽公司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未知 96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是否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绿庭(香港)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六个月,绿庭(香港)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完成本次收购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两日,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乃奋、俞乃雯、柯铮光、徐宏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此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绿庭(香港)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者，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绿庭（香港）承担。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绿庭（香港）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获付 2 股，支付股份总数 5,148,000 股。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股票将自动划入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追加对价安排

（1）追加对价：绿庭（香港）承诺：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绿庭（香港）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5,148,000 股股份。按目前的 A 股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追送 2 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当年净利润为负。

绿庭（香港）按目前 A 股流通股规模计算，绿庭（香港）本次追加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追送 2 股。由于届时 A 股流通股规模将发生一定变化，A 股流通股可获对价比率将做如下调整：

$$P = P_0 / B \times 10$$

P 指追加对价时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可获的对价股数；

P_0 指 5,148,000 股追加对价总股数；

B 指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总数。

每位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2) 执行方式：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绿庭（香港）将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审计报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追加对价一次。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286,672,848	42.39	5,148,000	281,524,848	41.63
2	募集法人股股东	17,160,000	2.54	0	17,160,000	2.54
-	合计	303,832,848	44.93	5,148,000	298,684,84	44.17

注：执行对价安排前的持股数量，系假设绿庭（香港）与饲料公司、畜禽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在执行对价安排前完成。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 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276,376,848	G+追送对价承诺期 满后二年	注 1、注 2
		5,148,000	G+追送对价承诺期 满后二年或追加对 价安排承诺期满	注 3
2	募集法人股股东	17,160,000	G+12 个月	注 1、注 4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追送对价承诺期满日指公司 2006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后第 10 个交易日。

注 2：绿庭（香港）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追送对价承诺期满后二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3：绿庭（香港）将 5,148,000 股股份作出支付追加对价承诺。如若触发追加对价条件，该等股份将在规定的时间支付给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该等股份也因此解除在登记结算公司的临时保管，可上市流通交易。

注 4：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法人股	286,672,848	-286,672,848	0
	募集法人股	17,160,000	-17,16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303,832,848	-303,832,848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外资股	0	281,524,848	281,524,848
	募集法人股	0	17,160,000	17,16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98,684,848	298,684,84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25,740,000	5,148,000	30,888,000
	流通 B 股	346,732,848	0	346,732,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2,472,848	5,148,000	377,620,848
股份总数	676,305,696	0	676,305,696	

7、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提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绿庭(香港)外，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都是募集法人股，共计 96 家，合计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4%；募集法人股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总共持有 8,162,154 股的募集法人股已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对于

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其所持的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处理。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价安排是为消除非流通股和 A 股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于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于股权分置因素，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相对于完全流通市场而言，发行市盈率更高，使得 A 股流通股股东 IPO 时支付的股票认购价格较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高。流通股股东多支出部分，即超额溢价应当归 A 股流通股股东享有。在此将该部分超额溢价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历年的送股、转增等政策进行调整。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取上市流通权，需支付相应的股份差额给 A 股流通股股东才能获取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 1993 年 A 股 IPO 时的发行价格为 4 元，发行市盈率 15.5 倍，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社会公众股 1500 万股。而参考国外成熟的证券市场，食品行业 IPO 市盈率基本在 11-15 左右，本次测算合理市盈率按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食品行业平均市盈率计算为 13 倍。测算如下：

发行当期：

发行时合理价 = 发行价/发行时市盈率 × 合理市盈率 = $4/15.5 \times 13 = 3.35$

A 股流通股股东实际应获得的股份 = 募集资金额/发行合理价 $6000/3.35 = 1791.04$ 万股

发行时应获得的对价股数 = $1791.04 - 1500 = 291.04$ 万股

本公司历年分配政策：

1994 年非发起人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1996 年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1997 年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其他年度不涉及转增、配股、送股等。

因此公司发行时 A 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股票于目前应获对价的股份为：

$$291.04 \times 1.3 \times 1.1 \times 1.2 = 499.42 \text{ 万股}$$

相应的对价率 = 应获对价的股份/A 股流通股股数

$$= 499.42/2574 = 0.194$$

即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94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绿庭(香港)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 5,148,000 股,即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的对价,对价比率高于上述测算。

2、绿庭(香港)作出的追加对价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障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表明绿庭(香港)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

3、本次收购公司非流通股定价为每股 0.74095 元,收购总额为 212,410,755.83 元。与公司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相比,该收购价格溢价 72%。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各方的约定本次收购金额最终将通过饲料公司、畜禽公司归还公司欠款、安置公司职工、回购公司非主营业务资产等方式用于公司,以改善公司现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4、绿庭(香港)正在开展涉及对公司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重振计划。该计划着眼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力的培育,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公司的发展瓶颈,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流通股股票的内在价值。

结论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2 股对价,直接增加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绿庭(香港)作出的追加对价承诺将进一步强化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同时也表明绿庭(香港)在收购完成后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

同时绿庭（香港）对本公司正在实施的重振计划，若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在更大程度上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绿庭（香港）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大江公司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追送对价承诺期满后二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绿庭（香港）承诺：“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5,148,000股股份。按目前的A股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10股A股流通股追送2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大江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大江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当年净利润为负。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绿庭（香港）将在大江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10个交易日内，实施追加对价一次。”

（3）绿庭（香港）承诺：“大江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绿庭（香港）和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大江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其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

（5）绿庭（香港）和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承诺：

“本公司不会利用大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证券欺诈行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本公司履行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违反承诺事项，本公司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证安排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饲料公司、畜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饲料公司、畜禽公司保证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绿庭（香港）已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的股份完成过户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对该部分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 5,148,000 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 改革方案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支付对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实施手续，由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公司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公司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

方案实施后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将增加，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沈志义、孔庆源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和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转让相关的风险

2004年11月13日绿庭(香港)与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饲料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72,003,709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畜禽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14,669,139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分别转让予绿庭(香港)。2005年3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国资产权【2005】349号），2005年6月24日商务部批准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商资批【2005】1189号)。绿庭(香港)已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有关材料,目前尚未取得证监会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无异议函和对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为前提,因此,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因此终止。

对于上述情况产生的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的风险,绿庭(香港)本公司。

将通过与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积极沟通,以及与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的积极协商,争取得到各方的理解和支持,以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

2、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1)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饲料公司、畜禽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但由于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可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和权属争议。

对此,饲料公司、畜禽公司承诺: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拟出让股份过户完成,饲料公司、畜禽公司不将所持有的股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绿庭(香港)在完成本次收购并取得本公司的42.39%控股权后,至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存在绿庭(香港)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以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追加对价的5,148,000股股份可能发生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对此绿庭(香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从完成股权过户至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止,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对追加对价的5,148,000股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本股权分置改革未能获得商务部审批通过的风险

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因此存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被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商务部申报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积极与商务部沟通,以便尽快取得商务部相关的审批文件。

4、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绿庭(香港)将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5、大股东占用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饲料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人民币 34,986,724.59 元;畜禽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为人民币 22,491,149.73 元。

根据绿庭(香港)和饲料公司、畜禽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饲料公司、畜禽公司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即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股份过户后十日内,饲料公司、畜禽公司需分别向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总计 57,477,874.32 元。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饲料公司、畜禽公司将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6、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七、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保荐代表人:于竑

项目主办人:黄健、朱曦、徐浩锋、沈轶、邱一舟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7228

2、公司律师：

法定代表人：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1515 号

经办律师：石铁军、赵锡勇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0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

(三)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相关当事人全面、切实贯彻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阻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后续执行。

保荐机构认为：在上述假设基础上，大江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在程序和内容上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绿庭（香港）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作为大江公司的潜在大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整套方案向 A 股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执行方式具备

可行性。申银万国愿意推荐大江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绿庭（香港）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和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具有民事诉讼能力，其作为大江公司的潜在大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不违反中国法律；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操作程序；

3、《承诺函》、《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保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大江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大江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的，大江公司应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之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取得适当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绿庭（香港）受让饲料公司和畜禽公司所持有公司股权的事宜已经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证监会的审批手续正在积极的申请办理过程中。（具体参见公司于2004年11月16日、2004年11月23日、2005年4月5日、2005年7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绿庭（香港）取得上述股权为前提，而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

2、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本公司董事会将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25日